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64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區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檔案室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3月24日水保南行字第1122036632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因建物缺乏相關考證資料，本次現勘暫緩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承上，該建物依興建年代及外觀形式判斷，可能為美援時期(1951-1965)援建之建物，建議貴局可進行小型調研釐清建物構造及歷史紋理脈絡，以進一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。
- 四、現勘當日貴局表示將進行屋瓦防漏工程並更換玻璃門，本處原則同意，修繕前後請詳實記錄，並請注意維持建物現有風貌；後續若有其他修繕或處分需求，仍請先報本處確認後再行憑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